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持有本公司股份 6,172,020 股（占总股本的 3.43%）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达晨创瑞”）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6,172,02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3%。其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到期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减持比例
			(元/股)	(股)	(元)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交易	9月17日	23.92	350,000	8,372,000	0.1944%
		9月18日	23.77	500,000	11,885,000	0.2778%
		9月19日	24.63	100,000	2,463,000	0.0556%
		12月20日	28.09	446,048	12,529,488	0.2478%
		12月21日	27.93	173,900	4,857,027	0.0966%
小计				1,569,948		0.87%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交易	9月17日	24.03	200,000	4,806,000	0.1111%
		9月18日	23.81	150,000	3,571,500	0.0833%
		9月19日	24.43	100,000	2,443,000	0.0556%
		12月20日	27.88	420,000	11,709,600	0.2333%
		12月21日	27.88	165,000	4,600,200	0.0917%
小计				1,035,000		0.58%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交易	9月17日	23.34	200,000	4,668,000	0.1111%
		9月18日	23.92	140,000	3,348,800	0.0778%
		9月19日	24.36	60,000	1,461,600	0.0333%
		12月20日	28.06	420,000	11,785,200	0.2333%
		12月21日	27.69	175,000	4,845,750	0.0972%
小计				995,000		0.55%
合计				3,599,948		2.000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2,427,960	1.35%	858,012	0.48%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1,893,630	1.05%	858,630	0.48%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1,850,430	1.03%	855,395	0.48%
合计		6,172,020	3.43%	2,572,037	1.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3.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